

教育部因材網「因雄崛起」平臺

111 年度「聖誕節暨平臺上線一周年」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0 日臺教資（三）字第 11127033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透過遊戲式學習，激勵學生學習動機，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就。

（二）藉由連結學習教材之賽事題目與競賽機制，引導學生自發性探究學習，並自我檢視學習成果，進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。

三、執行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五、辦理日期：111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6 日止，每日 7 時至 22 時。

六、活動網址：<https://adl.edu.tw/hero/>

七、活動規則：活動期間於因雄崛起平臺，以縣市 OpenID、教育雲端帳號、因材網帳號登入，分別進行【任務小精靈】、【魔王挑戰】，完成挑戰者即獲得得獎資格，後續將依據獎勵辦法發送線上獎勵，若非採以上登入方式，將可能無法獲得全部獎勵。

（一）【任務小精靈】至因雄崛起首頁點選右下角「任務小精靈」接取任務後，依天數長短分為每日任務及每周任務。學生須於指定時間內接取任務，並於期限內完成任務條件，即可獲得線上獎勵。

（二）【魔王挑戰】依自身所屬年級挑戰英文賽事，以答題表現轉換道具進入遊戲，待遊戲結束後將顯示本次答題成果與分數，並以賽事期間累積的分數形成賽事排名。本次魔王賽事依年級分為[國小中年級組]、[國小高年級組]、[國高中組]及[高手挑戰賽]等四場賽事：前三組賽事學生須依據自己所屬年級選擇賽事，可以挑戰高於自身年級賽事，但不可挑戰低於自身年級賽事；[高手挑戰賽]則不限身分、年級皆可參賽。每場賽事挑戰總次數上限為 30 次，每日可挑戰次數上限為 10 次。

（三）【任務小精靈】活動內容：

1. 每周任務：至因材網觀看指定科目影片並完成任務指定時間，即可獲得線上獎勵。

2. 每日任務：完成因雄崛起答題遊戲指定科目、次數，即可獲得線上獎勵。

1. 每周任務		
週期	日期	任務條件
第一周	12/19-12/25	(1) 至因材網觀看數學科目影片 30 分鐘
		(2) 至因材網觀看英文科目影片 30 分鐘
第二周	12/26-1/1	(1) 至因材網觀看國語科目影片 30 分鐘
		(2) 至因材網觀看自然科目影片 30 分鐘
第三周	1/2-1/6	(1) 至因材網觀看數學科目影片 10 分鐘
		(2) 至因材網觀看英文科目影片 10 分鐘
		(3) 至因材網觀看國語科目影片 10 分鐘
		(4) 至因材網觀看自然科目影片 10 分鐘
2. 每日任務		

週期	日期	任務條件
第一周	12/19-12/25	(1) 完成因雄崛起答題遊戲-數學科目 4 次 (2) 完成因雄崛起答題遊戲-英文科目 4 次
第二周	12/26-1/1	(1) 完成因雄崛起答題遊戲-國語科目 4 次 (2) 完成因雄崛起答題遊戲-自然科目 4 次
第三周	1/2-1/6	(1) 完成因雄崛起答題遊戲-數學科目 4 次 (2) 完成因雄崛起答題遊戲-英文科目 4 次 (3) 完成因雄崛起答題遊戲-國語科目 4 次 (4) 完成因雄崛起答題遊戲-自然科目 4 次
備註：每周只要 完成任一任務條件 即可獲得該任務 獎勵 一份，例如：第一周完成因雄崛起答題遊戲-數學科目 4 次，即可獲得線上獎勵一份。		

(四)【魔王挑戰】賽事組別：

組別	參賽年級
聖誕 x 一周年賽事_ 國小中年級組	國小一至四年級
聖誕 x 一周年賽事_ 國小高年級組	國小一至六年級
聖誕 x 一周年賽事_ 國高中組	國小一至六年級、國中一至三年級、高中一至三年級
聖誕 x 一周年賽事 高手挑戰賽	不限身分、年級皆可參賽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【任務小精靈】獎勵：活動期間完成指定任務條件，即可獲得線上獎勵。

活動項目	週期	活動獎勵
1. 每周任務	第一周	星球大戰裡宇宙道具一份、遊戲晶球 5 個
	第二周	星球大戰裡宇宙道具一份、遊戲晶球 5 個
	第三周	星球大戰裡宇宙道具一份、遊戲晶球 5 個
2. 每日任務	第一周	聖誕限定佈置裝飾一份、遊戲金幣 10 個
	第二周	聖誕限定佈置裝飾一份、遊戲金幣 10 個
	第三周	聖誕限定佈置裝飾一份、遊戲金幣 10 個

(二)【魔王挑戰】獎勵：挑戰自身年級所屬魔王賽事，活動結束後將根據賽事排名發放線上獎勵。

線上獎勵：

名次	獎項
每區第 1-3 名	Lv.5 生物兵器 1 只
每區第 4-30 名	Lv.4 生物兵器 1 只

每區第 31-200 名	Lv. 3 生物兵器 1 只
每區第 201-500 名	Lv. 2 生物兵器 1 只
每區第 501-1000 名	Lv. 1 生物兵器 1 只
參賽獎(每區第 1000 名後)	Lv. 0 生物兵器 1 只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凡參加本活動者，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一切規定，得獎人須以正當方式完成活動，若經檢查疑有作弊可能，經查屬實即資格不符，執行單位將取消得獎者資格。
- (二)本活動如有因任何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執行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與本競賽者之資料有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導致資料無效之情況，執行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亦不得異議。
- (三)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執行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。
- (四)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活動相關用途使用，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- (五)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聯絡資料如註冊表單所列，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、媒體公布得獎名單，包括學校、個人姓名等，利用期間為永久，利用之地區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六)若有疑義，歡迎聯繫本局資訊中心郭老師/陳老師 (06)213-0669 分機 45。

十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詳盡之事宜，執行單位得適時修正並保有最終解釋權。